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22号

企业名称：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530126678720239C

法人代表：陈文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

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10日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生产环节未采取收尘、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

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1〕22 号）告知你告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生环通字〔2021〕15 号，我局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举行听证会，你公司提供的申辩材料：1. 水污染控制（1）根据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区修筑污水池。检查生活污水是否经沉淀池过滤后，再经过统一的收集处理（2）检查各生产区域的污水池，沉流池，过滤池的运行情况是否淤积、对沉淀池是否除去油污，清除悬洋物等治污措施落实到位检查是否达标。2.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1）各生产区域生产、生活产生的固体废弃物。（2）运输渣土、沙石、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运输，防止外撒飘落，特别是出渣车辆进出场地使用专用的洗车槽对车辆轮胎、底盘、车身进行喷淋冲洗保证车辆无污染出场；3 大气污染控制（1）产品堆场场地合理规划、布局，对有可能产生扬尘的坡面、区域设置围挡、大堆材料进行一般、重要、危险等分类定点存放并标示；（2）检查对有毒有害、危险类废弃物（剧毒品、易燃品，易爆品，强腐蚀性物品，难以降解物品等）使用是否按环境保护要求专用

密闭容器收集，并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处置。（3）在生产作业区域现场存放油料、物品的库房，进行地面或设置专用防渗漏槽作防渗漏处理。对机械维修等所产生的废弃的油料集中收集后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集中处理生活区食堂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定期掏油防污染。（4）临时产品堆场设计要求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规定，我局 2021 年 9 月 1 日组织案件审议会，会议采纳了你公司的部分整改材料证据，案件审议小组决定减轻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结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自由裁量权（2017 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 2。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决定：

1. 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环境违法行为;
2. 处 10 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收款银行: 富滇银行石林支行 (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你公司缴纳罚款后, 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二)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9 月 7 日